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7执90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胡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23)沪01民终1463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平阳河路555弄63号401房屋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平阳河路555弄63号401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宏 伟  
审 判 员 施 风 雅  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